

## 理论前沿

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

[返回首页](#)[各期目录](#)[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 对马恩社会和谐思想的思考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8-9-3 阅读：57次

谷中侠

【摘要】 马恩的和谐社会是以实践为基础和纽带的和谐；是矛盾统一性的体现；是社会发  
展进步的和谐。

【关键词】 和谐社会思想； 实践活动； 矛盾统一性

【中图分类号】 A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62（2008）14-003  
4-02

## 一、追求社会和谐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点之一

恩格斯说：“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这种制度将给所有的人提供健康而有益的工作，给所有的人提供充裕的物质生活和闲暇时间，给所有的人提供真正的充分的自由。”（1887年《对英国北方社会主义联盟的修正》）他这里特别强调“所有的人”公平原则。

虽然马克思也说过，阶级斗争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是他的发明，但比之建设一个理想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是很小的一步。在他们的学说中构筑未来社会一直是最重要的部分。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指出，马克思的伟大是证明人要生存首先得解决吃、喝、住、穿，然后才是政治活动。并且在1894年用一句话描述他和马克思为之奋斗一生的理想社会，他说，除了《共产党宣言》里的那一句话再也找不到更合适的了：“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恩格斯致朱·卡内帕》）可见，马恩一生全部的实践和理论研究所追求的，是将来人类的一个和谐幸福的社会。他们强调在这个社会里：1.所有的人平等，劳动、工作的机会及物质精神享受都平等。2.人的充分自由。到那时，劳动不是为赚钱糊口，是享受。社会的维系也不用国家机器，是“自由人联合体”。国家、法律都已消亡，靠道德就可维持社会运转。当然这是遥远的，最理想的共产主义的和谐社会。

## 二、马恩的和谐社会是以实践为基础和纽带的和谐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建设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实实在在的实践活动过程和实践活动的结晶，实践活动是社会和谐的基础和纽带。

## 1.和谐社会是人类实践生活的展开形式，是人在实践基础上对人类社会的把握。

和谐社会是以社会生活为基础的，而“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和谐社会是人类在实践活动中创造出来的，它是实践活动的展开形式。人类实践既是和谐社会的存在方式，又是和谐社会的动态活动过程。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存在方式、活动方式，亦即和谐社会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它同社会存在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也就是说，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本质上就是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也就是实践的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实践既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又是和谐社会本身，这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本体论基础。实践活动是把人联合起来，建立社会联系和形成社会和谐的基础和纽带；同时还是实现物质的东西和观念的东西相互转化，亦即实现和谐社会理想向和谐社会现实转化，联结和沟通主观和客观关系的基础和纽带。

## 2.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是创造和谐社会的决定力量。

马克思主义认为，承认实践是人类社会的展开形式，承认从主体地位来认识和把握人类社

会,就必须承认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决定力量,是社会历史的主人。因为,社会存在是人民的存在,是人们的实际生活过程,也就是人们的实践活动过程。由此看来,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它的基本内容不是已定的或预定的,主要是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创造的自为的物质存在形式,人类实践活动形成和实现人的现实家园,创造了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财富,创造了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精神文化财富,人民群众的实践是实现和谐社会的决定力量。

把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看作创造和谐社会的决定力量,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坚持实事求是,走群众路线,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活动。按照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应把“实事”理解为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的展开形式,“求是”就是要认识、掌握、运用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的规律。由此看来,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就是人民群众从事实践活动并主动把握人民群众实践活动规律的思想路线。坚持这一思想路线,尊重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活动是基础,就是要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出发,对其实践活动总结出规律性的认识,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再去指导实践,不断开拓创造社会和谐新的历史,这是一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道路。

### 三、和谐社会是矛盾统一性的体现

矛盾分析方法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和谐就是矛盾着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达到统一、协调,和谐社会要求自然界内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诸多要素实现均衡、稳定、有序,相互依存、共同发展,这是矛盾的统一性第一种情形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和谐作为一种动态的和谐、一种社会生活状态,它总是表现为一种趋势,并且其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首先,社会和谐的深刻根源是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在这两对矛盾中,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起着决定作用,生产力是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最终决定因素,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社会经济、政治乃至思想文化领域的协调和谐发展。其次,社会和谐是一个辩证否定即“扬弃”的过程。新的社会和谐的确立是建立在抛弃旧有的那些陈旧的、过时的东西同时又保存、发扬了那些积极的、有价值的和谐因素基础上的。它是一种社会运动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形式。再次,社会和谐也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要求,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亦即社会和谐的创造者,是新生产力的代表,是创造社会和谐的決定力量。只有人民群众才能推动社会不断发展和进步,人民群众是社会发展和和谐社会的真正动力。

### 四、和谐社会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和谐,是一种历史趋势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永恒发展变化的过程。和谐社会作为一种社会生活状态,往往表现为社会进步,是社会进步的和谐。所谓社会进步,是指社会的前进发展,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进化和变革。社会进步首先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具体历史进程。当活跃的生产力打破了陈旧的生产关系的桎梏,并建立起新的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时,旧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被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所代替,生产力就得到了解放,从而促进了整个社会的发展,使社会呈现出生机勃勃的局面,人类社会的历史便进入一个新的和谐阶段。社会进步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发展过程中。一个新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的出现,只是标志着某一旧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的结束,而并不意味着社会发展的终止。任何一个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都会按照辩证法和它的历史必然性有所前进,有所发展,都会在这个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的范围内进行某些改革和调整,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着社会生活的不断进步。对于历史上依次出现的各种社会形态和社会和谐,都应当肯定它们在社会进步中应有的地位,因为它们都在不同程度上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

社会和谐虽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不是自发的过程。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在创造社会和谐的历史中活动的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社会和谐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人们在创造社会和谐的历史活动中要实现预期目的,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充分自觉地认识社会和谐发展的规律,实现历史必然性和人的意志活动的统一。

(作者单位:北华大学)

责任编辑 余岩

